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8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7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3 年度。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

3、关于扣税的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85 元。如个人股东及证

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东方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